

# 最新卖二手房合同 楼房买卖的合同(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卖二手房合同篇一

卖方（甲方）：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根据《\_合同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房屋买卖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  
于\_\_\_\_\_，建筑面积  
为\_\_\_\_\_平方米，出售给乙方。

二、上述房屋包括附属设备，经双方约定房屋价格（人民币）：\_\_\_\_\_；总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方式：由乙方首付给甲\_\_\_\_\_元，然后\_\_\_\_\_年\_\_月\_\_日付清\_\_\_\_\_元整，剩余房贷有乙方自付。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一次\_清房款；甲方同时将房屋钥匙、房屋产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交付给乙方。同时双方应该同时为对方出具相应的收到凭证。

四、甲方必须保证其出卖给乙方的房屋，产权为交易本人，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或产权亲属关系。乙方买受后，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乙方权利的行使，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五、双方对房屋质量无异议，房屋交付后，因房屋质量引起的纠纷，双方不相互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并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对此乙方完全知晓。乙方同意甲方关于房屋产权过户的承诺：甲方在能办理产权登记时应该第一时间办理产权登记，甲方办理完全产权登记后，应立即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七、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过户登记时，甲方应予全力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使影响产权过户登记，因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后，房屋升值与甲方无关。

九、本协议签订前，该房屋如有应缴纳的一切税收、费用，

概由甲方负责。本协议签订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费用为乙方负责。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十、甲方在房屋出售给乙方即乙方付清房款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不得将房屋另行转让给他人，如若违约本约定应赔偿房款总价外还应赔付房款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该共同遵守。如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该赔偿对方房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二、甲方法定继承人一致同意此次房屋买卖交易，并且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法定继承人无此房屋的继承权与使用权。

十三、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起诉至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年\_\_月\_\_日

## 卖二手房合同篇二

根据《\_经济合同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房产(住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上述房产的交易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二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房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付给甲方。

第三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水、电、煤气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即在规定日期未交付房款，视为违约，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

2. 乙方是\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一两份。甲方产权人一份，乙方一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日期： 年 月 日

## 卖二手房合同篇三

出卖人：

买受人：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台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图纸设计要求。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易损件保用陆个月，其它保修壹年。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裸装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见发货清单。

第六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付清货款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出卖人所有。

第七条交（提）货方式、地点：出卖人代办托运，买受人负责卸车及卸车费用。

第九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根据出卖人提供的发货清单现场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买受人先付本产品定金万元，货物到达(区)后，买受人全部货款付清后方可进工地卸车，如货到因买受人的原因未及时付清货款而造成的车辆误工费用由买受人负责。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保修期满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二)依法向出卖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定金打入公司指定账号起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经出卖人同意，私自改动原合同文本条款，一律无效，若有改动，改动处必须有出卖人盖章方可生效。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高作合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济南汇友建工机械有限公司

账号：

邮政编码： 250200

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 卖二手房合同篇四

一、塔吊务必验收合格后方准挂牌使用。

二、操作人员务必持证上岗。主要用于检测样品的紧固程度以及其样品某些部件的抗扭性能扭力测试仪确定样品是否贴合扭力要求。

三、严禁操作人员酒后作业。

四、塔吊作业务必有专职操作工和地面指挥员，操作人员在得到明确的指挥信号后方可进行作业，开机前务必鸣笛示意。

五、塔吊务必在生产厂客规定的起重作业性能范围内作业，严禁超负荷运行。

六、塔吊严禁斜吊，严禁起吊不明重量的大件物品，严禁起吊埋入地下或凝固在地面上的物品。

七、吊物上站人不准吊，严禁高空坠物。

八、有重物悬挂在空中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九、起吊物品务必捆扎牢靠，严禁起吊松散、零乱的物品。6s管理的作用是：提高效率，保证质量，使工作环境整洁有序，预防为主，保证安全。雨天作业应先试吊，华东地区最大的主机托管服务商；丰富的机房资源，优质的网络服务，是您主机托管的首选！证明制动系统安全可靠方可进行作业。

十、操作人员起吊前须检查各限制器，需调整时要及时调整，严禁使用缺少安全装置的塔吊。回转、变幅、起升、行走机构要及时添加润滑油。

十一、起重机工作时，风速应低于6级，遇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作业，行走式塔吊还应夹好夹轨器。

十二、塔吊晚间作业，除塔吊本身照明外，工地现场也应保证良好的照明，否则严禁作业。

十三、塔吊作业完毕，吊钩上严禁挂物，吊臂转到顺风方向，放松回转制动器，吊钩升至最高位置，小车停在起臂中部，依次切断所有电源，只留塔帽和起重臂障碍红灯示警，金融界黄金买卖扫描频道为您带给金市扫描，现货黄金，纸黄金，黄金期货，黄金期权等金市相关资料。锁好司机室方可离机。

十四、司机室内禁止存放润滑油、棉纱等易燃品。

## 卖二手房合同篇五

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石材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执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石材乃天然产物，石纹及颜色可能有差异，另附产品样品，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

### 第四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

\_\_\_\_\_

### 第五条 验收方法

\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双方约定以第\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

(一) 签订本合同时, 买方支付(定金/预付款)\_\_\_\_\_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20%), 交(提)货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二)\_\_\_\_\_。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买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买方不能利用的, 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 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卖方迟延交货的, 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 迟延交货超过\_\_\_\_\_日的, 除支付违约金外, 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 但

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迟延提货的, 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

2、 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三)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 变动交货时间, 应提前\_\_\_\_\_天通知对方, 征得同意,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共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买受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买卖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于——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该合同文本由漯河市工商局合同科提供。

ideng\_f;"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全称)\_\_\_\_\_

出卖人(全称)\_\_\_\_\_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做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取。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3) 买受人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40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做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政府定价执行；

(2) 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 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执行仲裁等。)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 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 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

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15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

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买受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

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各留存1份。

买受人：（章）

出卖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